证券代码：605377　　证券简称：华旺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5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4 月 2 日通过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钭正良先生主持，部分高管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年度履职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八）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以及《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钭正良、钭江浩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以及《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向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5377　　证券简称：华旺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1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马鞍山华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和华旺新材料（杭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

● 预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2021 年度公司为下属子公司预计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为 50,000 万元。（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公司对外提供担保余额为 0 元。）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本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发展需要及 2021 年度资金需求，实现高效筹措资金，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1 年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提供担保的总额不超过 50,000 万元，期限为自本议案经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公司 2021 年度预计对外提供担保的额度如下：

被担保人名称	预计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万元）	截止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马鞍山华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0,000	0
华旺新材料（杭州）有限公司	10,000	0
合计	50,000	0

上述额度为 2021 年度公司预计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实际发生的担保总额取决于被担保方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的实际借款金额。在未超过年度预计担保总额的前提下，各被担保人的担保额度可内部调剂使用。

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办理每笔担保事宜不再单独召开董事会。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范围内，从维护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担保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更改相关协议，或办理与本担保事项相关的一切其他手续。

本次担保预计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马鞍山华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马鞍山华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 年 9 月 14 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吴海标
住所	马鞍山慈湖高新区慈湖河路 4677 号 1 栋		
主营业务	研发、生产建材新型材料、装饰纸，建材新型材料、装饰纸的技术研发，批发、零售建材新型材料、装饰纸，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资产总额	75,738.76 万元	负债总额	66,096.90 万元
		净资产	9,641.85 万元
营业收入	7,033.84 万元	净利润	−25.25 万元

（二）华旺新材料（杭州）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华旺新材料（杭州）有限公司(曾用名“杭州华旺进出口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 年 10 月 8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张延成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大园路 1155 号创业广场 B 座 910		
主营业务	纸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		
资产总额	3,113.32 万元	负债总额	0.00 万元
		净资产	3,113.32 万元
营业收入	0.00 万元	净利润	91.17 万元

注：上述财务数据系被担保人 2020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数据。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上述预计担保总额仅为公司拟提供的担保额度，尚需银行或相关机构审核同意，签约时间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条款将在上述范围内，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

四、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考虑了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需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担保风险总体可控，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和长远发展，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担保有关情况进行了核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是在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基础上，经合理预测而确定的，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担保风险在公司的可控范围内。该议案涉及的担保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将该项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 0 元。公司不存在为子公司以外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5377　　证券简称：华旺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3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贷款对象：马鞍山华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鞍山华旺”；

● 委托贷款金额：不超过 25,000 万元；

● 委托贷款期限：1 年；

● 贷款利率：参照市场同期贷款利率。

一、委托贷款概述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为促进公司子公司马鞍山华旺的发展，保证其生产经营资金的正常运营，2021 年度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对马鞍山华旺提供委托贷款额度不超过 25,000 万元，用于流动资金周转、偿还到期贷款等，委托贷款期限为 1 年，利率参照市场同期贷款利率。

上述委托贷款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委托贷款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马鞍山华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名称	马鞍山华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	慈湖高新区慈湖河路 4677 号 1 栋
主要办公地点	慈湖高新区慈湖河路 4677 号 1 栋
法定代表人	吴海标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	研发、生产建材新型材料、装饰纸，建材新型材料、装饰纸的技术研发，批发、零售建材新型材料、装饰纸，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与公司的关系	全资子公司

2、最近一年财务状况：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马鞍山华旺资产总额 75,738.76 万元，负债总额 66,096.90 万元，净资产 9,641.85 万元。2020 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7,033.84 万元，净利润 −25.25 万元。以上数据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三、委托贷款对公司的影响

在保证生产经营所需资金正常使用情况下，公司利用自有资金为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同时可以支持子公司发展，保证子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公司上述委托贷款事项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四、委托贷款存在的风险及解决措施

马鞍山华旺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控制权，可以掌握该笔资金的使用情况，风险可控；公司将会对子公司的还款情况进行监控，如发现或判断出现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或降低委托贷款风险。

五、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贷款金额及逾期金额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余额为人民币 2,000 万元，逾期委托贷款金额为 0 元。

特此公告。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5377　　证券简称：华旺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6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而进行的相应变更，不涉及对以前年度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产生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 2018 年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对公司现行的部分会计政策进行的变更。

2021 年 4 月 1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根据新租赁准则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计政策变更情况对公司的影响

新租赁准则完善了租赁的定义、增加了租赁识别、分拆、合并等内容；承租人会计处理由双重模型修改为单一模型；改进出租人的租赁分类原则及相关会计处理；调整售后租回交易会计处理并与收入准则衔接；改进承租人后续计量，增加选择权重估和租赁变更情形下的会计处理；完善与租赁有关的列示和信息披露要求；其他租赁模式下的会计处理无重大变化。

本公司将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新租赁准则，自 2021 年一季报起按新租赁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不重述 2020 年末可比数据。上述新租赁准则实施预计对公司财务报告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三、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备查文件

（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6 日

公司代码：605377　　公司简称：华旺科技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2021 年 4 月 1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上市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6 元（含税），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03,866,7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22,320,020.0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47.05%。同时公司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 4 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03,866,700 股，本次送转股后，公司的总股本为 285,413,380 股。

本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华旺科技	605377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蕾	江莎莎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滨河北路 18 号	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滨河北路 18 号
电话	0571−63750969	0571−63750969
电子信箱	hwkjdmb@huawon.cn	hwkjdmb@huawon.cn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是国内高档装饰原纸研发、生产的领军企业。作为国内装饰原纸行业龙头企业之一，华旺科技已成功跻身全球高端装饰原纸行业前列。

公司拥有同步对纹及素色印刷专用等多项高端装饰原纸生产技术，在装饰原纸领域拥有多项领先技术专利。公司拥有多条全球先进装饰原纸生产线，目前拥有杭州和马鞍山两大生产基地，各类装饰原纸品种 400 余个。目前，装饰原纸系列产品以其强大的印刷表现力、环保的生产工艺、优质的性价比，不仅已成为天然薄木的最佳代替品，还逐步替代天然石材、皮革、布艺、PVC 等一系列其他装饰材料，应用领域也已从传统家装领域中的地板、木门、墙板、衣柜、橱柜等一系列应用中扩展到室外装修、广告、飞机、高铁、医院、实验室等公共场所，已逐步成为装饰材料行业中应用最广泛的材料之一。公司的产品在耐烟、耐摩、稳定性和印刷性能方面具有良好的表现性能，在中高端市场具有强大的消费引导力和市场领导力。

作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中国林产工业协会装饰纸与饰面板专业委员会副理事长单位，公司参与起草了《人造板饰面专用纸》国家标准。在全国同行业率先通过 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ISO14001 环保体系认证和 FSC 国际森林体系认证。公司拥有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公司不断进行研发与创新，拥有多项行业领先专利，公司自主研发的多项产品被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认定为“省级工业新产品”，并获得“中国地板行业科技创新奖”、“中国林业产业创新奖”等荣誉。

作为国内装饰原纸龙头企业之一，华旺以专业的研发团队为技术支撑，世界先进的生产设备为保障，经验丰富的生产团队为后盾，已形成显著的规模效应，产品品质卓越、生产成本竞争力强，公司的盈利水平与抵御风险的能力优异，随着公司募投项目的快速推进实施，公司将引入更多先进的生产设备，加大产品研发投入，进一步提升产能与产品质量，更好地满足下游产业对装饰原纸的品质需求，实现市场占有率的稳步提升。

（二）公司经营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深耕于高端装饰原纸领域，为客户提供高性能装饰原纸整体解决方案，秉承“专业、专注、稳谨、发展”的经营理念，践行“智造+服务”的经营模式，为客户提供量身定制的“一站式”服务，协同客户需求，建立快速响应机制，为客户提供最优服务，高端市场占有率稳步提升。

1、采购模式

公司全力推进 NCC 大型数智化管理平台建设项目，优化采购流程，有效构建规范的采购管理体系。建立价格风险管理架构和制度体系，优化原料定价，防范价格风险，提高企业管理水平和抗风险能力。同时，公不断拓展供应商渠道以增加供应商储备，对潜在供应商的背景、生产能力、管理水平、产品质量以及交期保障等进行调查与审核，对同一类原材料安排多个备用供应商，以保证公司原材料的质量和供应稳定。

2、生产模式

公司坚定不移地走科技含量高、资源消耗低、环境污染少的新型生产模式，大力实施绿色低碳战略，坚持清洁生产模式，依托先进的生产工艺和制造装备，实现低耗低排的“绿色工厂”生产模式，成为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标杆企业。

公司按照以销定产的原则安排生产，根据客户订单需求量以及销售预测情况，结合生产能力制定生产计划，并根据此计划开展生产。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下，公司合理调配资源组织生产，确保了生产资源的最大化利用和客户订单的及时交付。同时，公司拥有规范的质量管控体系，确保产品的质量控制流程能够严格实施。

3、销售模式

公司拥有健全的销售网络，销售区域分为国内市场和国外市场。公司在国内的销售辐射诸多省市和地区，在每个片区都设立经验丰富的区域经理负责该地区的销售推广和售后服务工作，并由国内市场部进行统一协调。国外市场由公司外贸部进行统一管理。公司通过安排专业的销售人员与海外客户进行接洽与推广，进入目标国家市场，形成合作关系，并按照海外客户的个性化需求，提供种类丰富的装饰原纸产品。

（三）行业情况

特种纸是造纸业中具有高技术含量的纸基型新材料，是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密切相关并具有可持续发展的基础产业。相比其他纸类产品，特种纸具有功能性强、高品质、多用途的特点，符合产品结构优化的目标。装饰原纸行业作为特种纸的细分行业之一，具有节约资源与创新驱动的特征。相比实木材料，由装饰原纸生产的人造板贴面在节约木材方面优势明显。

随着人均收入增长和消费升级、个性化需求提升，以装饰原纸为饰面的家具、地板与木门从外观、创意、性价比等各个方面都更能满足消费者的消费偏好，装饰原纸的市场空间进一步扩大。

目前，以装饰原纸为基纸，经印刷、三聚氰胺树脂浸胶等后续加工后，生产出浸渍装饰纸，并在高温高压的环境下压贴在人造板的表面和底层，不易变形与脱落。同时，装饰原纸可以采用低挥发性的水性油墨进行印刷，环保性得到显著改善。新工艺下装饰原纸在耐酒性、耐磨性、美观度方面也得到大幅提升，基于上述性能优势，装饰原纸逐渐成为人造板主流的贴面材料之一。

我国装饰原纸行业的发展整体晚于欧美国家。2000 年之前，我国国内装饰原纸整体规模较小，主要由欧美国家进口，国内装饰原纸企业的生产技术水平相对落后，竞争力较低。进入 21 世纪之后，随着我国建筑业的蓬勃发展，家具、地板与木门制造业开始崛起，对人造板基材及其贴面材料的需求不断提升，从而打开了装饰原纸的市场空间。通过引进国外装饰原纸先进的生产技术和管理经验，国内的装饰原纸企业生产规模逐渐扩大，产品品质日益优化。装饰原纸行业出现了较为明显的进口替代效应，进口产品逐渐退出国内市场，国产化率逐步提升。

在国内经济快速增长的背景下，我国装饰原纸行业的市场规模不断扩大。根据万德数据统计 2012 年至 2019 年，我国面层装饰原纸的销量从 49.40 万吨上升至 108.52 万吨，年复合增长率为 11.90%。

目前，装饰原纸行业整体增速较快，主要是得益于一带一路、旧城改造、消费升级、全屋定制的长足发展，以及产品应用领域的不断拓宽，下游产业需求不断增长，装饰原纸产业链的产品以其超强的表现力和可塑性、卓越的性价比、出色的环保性能，已逐渐成为建材行业发展的重要支柱。装饰纸贴面板不仅已成为天然薄木的最佳代替品，还逐步替代天然石材、陶瓷、PVC 等一系列其他装饰材料，应用场景也已从传统的家装领域扩展到室外装修、飞机、高铁、医院、实验室等特定场所，已成为目前装饰材料行业中应用最广泛的材料之一。

为了配合浸胶、高速印刷、压板等后续工序，装饰原纸必须具备平滑度高、渗透性与遮盖力好、耐高温高压等性能。因此，装饰原纸行业存在较高的技术壁垒，产能往往集中于大型造纸企业。

在过去的一年当中，造纸行业既是行业整体盈利能力向好的一年，也是充满挑战的一年。

2020 年，需求的反弹和木浆价格的深度回调，对造纸行业盈利带来了一定的正面影响。另外，2020 年上半年木浆价格整体处于低位，造纸行业盈利情况得到了一定的提升。

在市场竞争格局方面，特种纸行业与大类纸也不相同。由于特种纸用途广泛，不同纸种的市场情况往往与其终端市场的行业状况密不可分。总体而言，2020 年特种纸行业由于需求回暖，叠加原材料成本的合理化控制，促使企业利润率全面回升，是行业景气度较高的一年。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0 年	2019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 年
总资产	3,408,333,329.64	1,967,653,210.37	73.22	1,704,774,114.27
营业收入	1,611,978,592.45	1,654,020,988.88	−2.54	1,924,539,259.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9,995,387.17	170,787,524.38	52.23	125,352,901.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54,863,485.74	165,255,023.75	54.22	122,664,665.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219,123,542.70	1,076,352,868.15	106.17	905,462,635.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4,864,025.55	322,169,454.49	−33.31	231,658,065.0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70	1.12	51.79	0.8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70	1.12	51.79	0.8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56	17.24	增加 4.32 个百分点	14.87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 月份）	第二季度（4−6 月份）	第三季度（7−9 月份）	第四季度（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279,141,848.01	391,166,418.37	427,628,068.48	514,042,257.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798,337.57	57,957,165.89	79,056,651.97	87,183,231.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3,861,028.35	57,311,412.58	79,870,175.50	83,820,869.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86,856.48	2,353,134.99	−18,633,612.29	239,831,359.33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8,69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2,270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杭州华旺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0	60,060,000	29.46	60,060,0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钭江浩	0	39,180,000	19.22	39,180,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嘉兴致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嘉兴致君格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5,708,291	2.80	5,708,291	无	0	其他
李荣	0	4,900,000	2.40	4,900,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林军	0	3,670,000	1.80	3,670,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张延成	0	3,400,000	1.67	3,400,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钭正良	0	3,080,000	1.51	3,080,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钭正贤	0	2,600,000	1.28	2,600,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宋群	0	2,308,000	1.13	2,308,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骆光宝	0	2,000,000	0.98	2,000,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华旺集团、钭正良、钭江浩、钭正贤系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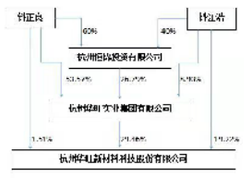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参见“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的相关内容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 2020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资产负债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新收入准则调整影响	2020 年 1 月 1 日
预收款项	32,240,475.79	−31,944,825.79	295,650.00
合同负债		28,285,576.66	28,285,576.66
其他流动负债	24,583,270.76	3,659,249.13	28,242,519.89

（2）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9 年度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5377　　证券简称：华旺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6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4 月 2 日通过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郑湘玲女士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及其他有关规定的行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实际和公司制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规定并严格履行了现金分红决策程序，体现了合理回报股东的原则，有利于公司的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